

#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〔2025〕73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临时困难补助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帮助学生顺利度过在校期间遇到的临时性或突发性困难，保障学生安心在校学习、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（湖科学〔2024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临时资助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生申请条件

（一）努力学习，生活简朴，品德端正，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；

（二）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重特大疾病或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，发生的医疗费用超出家庭支付能力或导致家庭失去经济来源，无法保障学生学习、生活所必须的根本生活费用；

（三）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影响学生完成学业；

（四）遭受其他突发性、特殊性经济困难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。

## 二、申请程序

### （一）学生申请

学生提交《湖北科技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材料可包括诊断书、住院记录、住院发票、受灾证明等，证明材料可参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证明材料清单）交所在学院。

### （二）学院审核

所在学院通过家庭电话访问、宿舍访谈、班委调查等方式核实学生上交的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，并进行筛选和分等级，最终形成推荐情况说明，并将相关申请表（院部领导签字盖章）和证明材料交至大学生资助中心。

### （三）学校审批

党委学生工作部评审确定具体资助金额，审核后将受助名单报送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。

请各学院于11月26日前将《湖北科技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、《汇总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给大学生资助中心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5年11月19日